

证券代码：301300

证券简称：远翔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（星期三）在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7日通过书面、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艳岚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聂志明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
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备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 2025 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